

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

(2021年10月修订)

为了践行东北师范大学“尊重的教育 创造的教育”理念，促进学院学风建设，为国家和地方环境生态领域培养理工融合的研究型、复合型、高质量的人才。环境学院对《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》（2012版）进一步完善和修订，形成《环境学院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》。建立本科生导师制旨在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核心，学术训练为导向，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、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。

一、导师任职要求

1. 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热爱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。
2.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；热爱本科教学活动，尊重、关心学生。
3. 具备丰富的学识、合理的知识结构；了解学科研究领域进展状况。
4. 熟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和要求以及专业课程体系、实践体系等。

二、导师主要职责

1. 对学生进行专业引导。向学生介绍本学院各专业特点、学科前沿及其社会需求，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。
2. 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实施因材施教，以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水平为重点，兼顾素质教育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启迪和激发学生参与相关学术科研活动的兴趣。
3. 对学生进行思政教育。配合学生工作组开展相关的思政教育工作，尤其要培养学生探索未知、追求真理、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，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。

三、指导方式

1. 导师与学生原则上基于双向选择原则互选。导师由学院在职专任教师和部分实验教师担任，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进行师生互选并公布名单。
2. 导师原则上聘期为4年。在专业分流、转专业或遇特殊问题时，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经学院教务委员会与学生工作组同意后进行调整。
3. 导师和学生尽量建立全程稳定持续的指导关系。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（实验教师）原则上分别限指导4位、3位和2位本科生（根据学院招生人数适当调

整)。

4. 学生工作组定期组织导师开展学业指导工作。形式包括专题讲座、学术报告、座谈研讨、调研访谈等。

5. 导师要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规划。在专业选择、学业预警、选课、科研申报、毕业论文选题、研究生推免等问题给予正确引导，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，进行学业规划。。

6. 注重因材施教。导师需根据学生情况，灵活运用各种指导方式，鼓励导师创新指导方式和方法，注重实效。

7. 导师有权利要求学生配合导师工作，按要求完成各项指导任务。

四、组织领导和管理的

1. 教务委员会承担导师制的领导工作。教务委员会主任组织实施落实具体工作，协调解决导师指导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。

2. 建立学工组与导师协调联动机制。在专业引导、学业监管、思想疏导等方面导师配合学工组完成相应工作，在解决学生培养问题上保持必要的一致性。

3. 建立督促、考核机制。导师日常工作记录在《本科生导师指导工作日志》；每学期召开导师工作总结会；每学年对导师工作进行综合评价。综合评价分值分配原则为导师互评（40%）、教务委员会评价（20%）和学生评价（40%）。

4. 建立激励机制。担任本科生导师经历是职称评聘必须满足的条件之一。此外，学院每年开展一次“优秀本科生导师”评比活动，并将导师工作纳入学院奖励范畴，作为本年度评奖评优以及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。

5. 建立约束机制。连续两年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导师，学院将视情况取消本科生导师资格、取消参与年度评奖评优以及职称晋升资格。

导师制学生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该办法解释权归学院。

环境学院
2021年10月6日